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沈進五
沈政宏
沈政輝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被告 柯竣譯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柯竣譯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6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沈進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惟因原告沈進五前已聲請移送，此有聲請移送民事庭狀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至於原告沈政宏、沈政輝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等雖非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64號所示之刑事案件原告，然依原告沈政宏、沈政輝起訴意旨，係主張其等為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被告對其等亦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 官 古御詩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謝佳穎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